（上接B228版）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3月底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产品	市场价格	45,000	417.05	2,167.78
	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60	–	--
	小计			45,060	417.05	2,167.78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产品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产品	市场价格	35,000	488.09	3,308.10
	快捷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000	–	1.16
	上海犀旺饮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3,000	–	81.96
	元阳(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000	–	277.38
	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500	10.08	--
	小计			41,500	498.17	3,668.6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澳华阳光酒业有限公司	会议招待费	市场价格	980	–	802.90
	海南金色阳光酒业有限公司	会议招待费	市场价格	200	0.81	132.41
	快捷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会议招待费	市场价格	200	7.28	39.28
	小计			1,380	8.09	974.5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金融服务	上海汇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市场价格	30,000	175.97	1,475.24
	小计			30,000	175.97	1,475.24
合计				117,940	1,099.28	8,286.21

注：公司董事王冬2023年3月28日任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产品	2,167.78	35,000	0.20%	-93.81%	2022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	
	小计		2,167.78	35,000	0.20%	-93.81%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产品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产品	3,308.10	27,000	0.24%	-87.75%		
	快捷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16	1,000	0.00%	-99.88%		
	小计		3,309.26	28,0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澳华阳光酒业有限公司	会议招待费	802.9	980	8.56%	-18.07%		
	海南金色阳光酒业有限公司	会议招待费	132.41	200	1.41%	-33.80%		
	快捷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会议招待费	39.28	200	0.00%	-80.36%		
	咸宁恒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费	100	100	1.04%	-		
	小计		1,074.59	1,48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金融服务	上海汇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475.24	30,000	1.36%	-95.08%		
	小计		1,475.24	30,000	1.36%	-95.08%		
合计			8,026.87	94,48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适用	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产生一定的差异主要系:①快捷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受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业务安排的影响,存在一定差异;②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披露金额为框架协议金额, 实际业务需求受市场变化及公司业务安排的影响,存在一定差异;③海南金色阳光酒业有限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受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业务安排的影响,存在一定差异。④上海汇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的影响, 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适用	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产生一定的差异主要系:①快捷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受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业务安排的影响,存在一定差异;②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披露金额为框架协议金额, 实际业务需求受市场变化及公司业务安排的影响,存在一定差异;③海南金色阳光酒业有限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受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业务安排的影响,存在一定差异。④上海汇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的影响, 存在一定差异。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定价公允, 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新

注册地址: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62号中粮大厦33楼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食品、饮料及日化产品等消费品所使用包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深度覆盖茶饮料、碳酸饮料、果蔬饮料、啤酒、乳制品、日化等消费品包装市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407,450.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7,874.40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025,522.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651.20万元。（经审计）

2. 北京澳华阳光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河口大街770号106室

主营业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工艺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441.14万元,净资产为-3,640.0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420.22万元,净利润87.56万元。（未经审计）

3. 快捷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伟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1幢15层1502室

主营业务:销售食品、保健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家具、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工艺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生活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通讯设备、玩具、乐器、珠宝首饰、橡胶制品、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汽车装饰、医疗器械I、II类;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89.17万元,净资产为-5,666.34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29.25万元,净利润-112.58万元。（未经审计）

4. 海南金色阳光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顾劲松

注册地址:洋浦保税港区金天旅游城一楼东侧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旅游业务;免税商店商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416万元,净资产为-190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25万元,净利润-25万元。（未经审计）

5. 上海汇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文诚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1,224.91万元,净资产为39,752.70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505.76万元,净利润376.30万元。（未经审计）

6. 上海犀旺饮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娣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676弄39号201室

主营业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7.07万元,净资产为-115.91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70.09万元,净利润-165.91万元。（未经审计）

7. 元阳(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676弄36号2层

主营业务: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32.18万元, 净资产为59.28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13.74万元,净利润22.04万元。（未经审计）

8. 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9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烨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黄海东路407号农林大厦206室

主营业务:农业科技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农业项目开发;林木、谷物、蔬菜、水果、坚果、园艺作物种植、销售;中药材种植;水产品养殖、销售;水果加工、销售;蜜饯、果（菜）汁饮料、果糖、果脯、果酒、水果罐头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口、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口、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规则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北京澳华阳光酒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海南金色阳光酒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上海汇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快捷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上海犀旺饮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元阳(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守诚实守信,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采购原材料依据竞标价格或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销售货物根据公司竞标价格或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将同类标的物售于任何第三方的价格。

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存在市场指导价格的,按市场价格交易;无可供参考市场价格的,原则上交易双方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率协议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与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制罐服务框架协议,协议约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向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销售素铁、覆膜铁和铝以及提供与该等包装材料有关的制罐服务,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印铁、印铝和盖以及与该等包装材料。

2. 北京澳华阳光酒业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发生的采购量、实时价格进行交易并结算。

3. 快捷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进行交易并结算。

4. 海南金色阳光酒业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进行交易并结算。

5. 上海汇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进行交易并结算。

6. 上海犀旺饮料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进行交易并结算。

7. 元阳(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进行交易并结算。

8. 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进行交易并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可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是公司的市场选择行为,以购销活动为主,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全部交易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市场化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慎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事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事项,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029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交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银行等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
1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
12	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公司	20
13	Bank of New Zeland	2
合计		91

上表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同时银行等金融机构也不限于上表的范围。实际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总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使用金额由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而定,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可以调剂使用。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确保融资需求,优化工作流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代表负责组织实施并签署与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文件,由公司投融资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备查文件: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030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统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的计划性和合理性,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预计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内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包括已发生尚在存续期内的担保额度和新增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的新增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

在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亦可对授权期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差额补足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授权期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附表中列示的公司。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及实际业务需要,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在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开展担保业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未来十二个月的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可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资金需求,利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担保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风险可控。对于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代表负责组织实施并签署担保事项的相关文件,公司投融资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45,292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85%;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表:

被担保方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	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万元）	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万元）	2022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万元）	2022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22年度净利润（万元）
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2005年9月15日	沈陶	1,006.08	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88号	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全资子公司	255,025.23	127,092.22	127,933.01	166,804.90	28,228.10
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6日	沈陶	5,000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路	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全资子公司	145,474.28	55,538.69	89,935.59	150,448.05	19,751.55
奥瑞金（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4日	马斌云	5,000	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龟山路69号（奥瑞金）9幢办公楼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等	全资子公司	114,056.03	7,786.66	106,269.37	296,092.08	668.99
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	1992年6月1日	马斌云	41,432.0435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三达路六号	生产经营饮料食品金属罐、盖等金属包装容器	全资子公司	152,061.55	61,823.06	90,238.49	249,018.45	1,659.67
龙口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8日	沈陶	5,000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东海工业园	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全资子公司	83,847.56	39,322.11	44,525.45	69,790.55	7,175.59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5月14日	周云杰	257,326.0436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母公司	1,248,723.87	726,267.83	522,456.04	204,882.29	24,716.93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031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额度及授权期限

自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

（三）委托理财产品

公司及下属公司购买银行等其他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将根据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四）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及下属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测试和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五）流程审批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对审批额度内的委托理财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投融资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关系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重大对外投资等行为。

（七）委托理财要求

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下属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

3.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和监督;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投资,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就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032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防范生产经营中相关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在前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始终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目的

公司作为金属包装制造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企业,需要进行原材料采购,马口铁、铝材等作为生产的主要原料占比较高。为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为满足客户锁定原材料价格与售价对锁的要求,公司及下属公司拟进行马口铁、铝材等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有效管理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进出口业务,主要结售汇币种涉及美元、欧元、澳元等币种。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及下属公司以日常经营需要为基础和防范汇率、利率变动风险为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2.交易金额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期限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在授权期限内,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交易方式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原材料和外汇等。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期权等,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选择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交易期限及实施方式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公司相关业务需求部门负责具体执行实施。

5.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和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三、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一）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期权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期权交易的损失。

2.价格风险:因行情判断不准确导致的价格反向从而影响成本增加的风险。

3.资金风险:因操作金额过大交付保证金带来的资金流动性差的风险,以及因业务变化导致移、平仓带来的成本费用。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套利性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等。

四、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管理及风险管控、信息隔离措施、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严格控制交易风险。

2.公司将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同时,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3.公司严格执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流程和审批权限,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4.公司实施部门应当及时跟踪和评估已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变化情况,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当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 公司实施部门应及时向管理层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做出决策。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 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防范汇率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鉴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是以公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有利于防范汇率、原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提供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分析了交易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并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并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管理及风险管控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控制交易风险。

本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033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其审计职责,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注重投资者保护。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普华永道中天根据业务具体情况及市场行情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8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39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64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8.2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3.7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81亿元。普华永道中天的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8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58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涛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200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2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刘磊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200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0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勖扬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 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涛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刘磊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勖扬先生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涛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刘磊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勖扬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将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多方面因素,与普华永道中天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并提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其审计职责,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注重投资者保护。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034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8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提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提案5、6、9、10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披露计票结果。

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通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就2022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与本通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三、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股东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登记证明材料相关证件。

2.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上午9:00–10:00

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需在2023年5月17日16:30之前（含当日）送达至公司。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100022,并请注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本次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及方式:

联系人:石丽娜、王宁

联系电话:010–8521 1915

传真:010–8528 9512

电子邮箱:zqb@orgpackaging.com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1,投票简称:奥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证件号码:）,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如选择该选项的,委托人应当对于每一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指示,在如下表格中勾选“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不得多选;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自然人委托人签字:

法人委托人盖章:

法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身份证号/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三: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住所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2023年5月15日收市时）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035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作出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第16号准则解释”）,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第16号准则解释,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根据上述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 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按照第16号解释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036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独立董事张力上先生、财务总监王冬先生、董事会秘书高树军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访问“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页面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037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公司相应变更会计政策,并根据解释第15号的要求,对2021年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追溯调整基本情况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关于印发解释第15号的通知, 公司自 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并在2022年报告中对2021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对公司无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

二、追溯调整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对2021年度期末数据及2021年1–12月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	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母公司
固定资产	-12,401,183		-
未分配利润	-12,401,183		-
	2021年度		
	本公司		母公司
营业收入	94,644,705		-
营业成本	107,045,888		-

除上述调整外, 本公司亦将2021年度固定资产试运行销售产生的现金流入及支出自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重分类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影响为106,948,517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影响为120,961,853元。

三、董事会对本次追溯调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度期末数据及2021年1–12月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因会计政策变更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南、解释等的规定,公司按照规定对2021年度期末数据及2021年1–12月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

五、监事会对本次追溯调整的说明

公司本次因会计政策变更对2021年度期末数据及2021年1–12月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